

汽油抗爆指数测定机 购置合同



(甲方)：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 24年 12月 21日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

| 编号 | 产品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汽油抗爆指数测定机 CFR-A1 AUTO | 1 台 | 1398000 | 1398000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 | | |

二、货物及相关服务清单

详细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见附件《技术协议》。

三、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设备各部分的可见表面外观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开箱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对所购货物及状态进行确认，甲方不得自行开箱。

四、安装与调试

设备到货时包括安装调试和设备运行所需的零部件，乙方负责在建设工程现场进行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负责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安装调试合格能马上投入使用并实现全部功能，实现交钥匙工程。如果

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乙方应当无偿提供。

五、技术服务条件

技术协议见附件。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终生维修，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在不涉及硬件变化的前提下)。

六、培训

乙方提供免费培训计划书，提供完善的免费培训（包括仪器原理和结构、标定和基本功能操作、保养维护、应用方法开发等的培训），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仪器，并满足试验要求为止。

七、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1398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目的地之前的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安装材料费(包括管路、接头、气管、阀门等)、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设备计量费、安装调试和设备运行所需的零部件费、设备质保期内运行所必需的备品备件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付款方式和条件

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设备款项：

- 1、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 合同款 (¥699000，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作为首付款，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货到甲方现场开箱验收后，其仪器型号及配置等符合合同要求，开箱验收合格，甲方送检产品计量合格，设备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供 40% 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559200，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作为验收款。乙方将金额为合同总款 10% 的质量保证金 (¥ 139800 元，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打款给甲方，且提供 10% 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 (¥ 139800 元，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3、质量保证期期满 1 年，设备运转正常，甲方于质保期满 1 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 (¥ 139800 元，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打款至乙方。
- 4、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九、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完工时间（含调试及培训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国产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进口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交货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延迟交货：

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包括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逾期），应向甲方按逾期之日数，每日赔偿甲方全部货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余下补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收货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十、验收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产品出具出厂合格证。

3、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它的技

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乙方自行负责。

5、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5.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5.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5.4. 在验收时，若因设备及其设置本身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必须由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一切损失及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负责。在用户现场，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验收工作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及技术文件。

6、“验收合格”是指：

- 6.1. 货物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6.2. 已通过法定计量部门对货物的计量检定（已有国家相关标准的）；
- 6.3. 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
- 6.4. 在验收时，若因设备及其设置本身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必须由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一切损失及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负责。在用户现场，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验收工作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及技术文

件。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质保期为终验收后 24 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方全部负责。质保期满前两个月内，免费为客户提供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在质保期内，如该系统的重要部件或元器件发生故障，则该部分的质保期从该部分维修结束之日顺延 3 个月起算。

2、质量保证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其故障排除、设备、零配件更换等维修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满以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遇与所供设备有关的问题在接用户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免费服务、48 小时内解决完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不能按时解决，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能在 48 小时内正常使用，因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0.5%；逾期 30 日不维修或经维修二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亦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乙方应按最优惠价格提供保养和配件供应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必要时相关技术人员抵达现场。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需保证销售该产品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发现该瑕疵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未尽事项或者争议/或者出现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如下 第 2 种 方式处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向买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
2. 在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签订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产生，双方均明知该事件，且双方均认可该事件不得作为延迟交货的理由，即乙方因该事件延迟交货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之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它

- 1、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该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服务、软件系统、不动产以及配套的设备设施均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要求，其中消防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还要符合特殊要求，如果由于违反国家相关行政法规而导致甲

方遭到处罚追责等相关损失的，乙方应该予以赔偿并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共计 10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电话：010-5752097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纳税号：1211000040059117XH

银行帐号：020 000 591 920 068 7486

日期：2024年 12月 2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电话：021-543310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1001589219050000979

日期：2024年 12月 21日